



为还高利贷 走上盗窃路

宋某伙同宋某某、丁某自今年3月以来作案10余起

本报记者 王忠才 本报通讯员 刘书凯 蔺学铭

来自处警现场的报道

才说警事

>> 案情回放

今年4月份以来,滨城区多家大型超市发生多起电动车、摩托车被盗案件,嫌疑人反侦查能力很强,作案时戴帽子、戴眼镜,“全副武装”。

>> 破案过程

4月份,滨城区佳乐家超市、大润发超市等商业网点发生多起电动车被盗案件后,彭李派出所民警和反盗车专业队联合图侦大队成功将4月2日佳乐家超市电动车被盗案,4月3日大润发超市电动车被盗案,4月23日大润发超市电动车被盗案,5月4日大润发超市电动车被盗案4起案件串并侦查。

“嫌疑人从监控录像上来看非常狡猾,作案时戴帽子戴口罩或者戴眼镜,具有很强的反侦查能力。”办案民警说,结合嫌疑人的外貌特征以及作案时多个视频合并,觉得这个人可能有犯罪前科,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我

们通过甄别,发现该嫌疑人与公安机关多次打击处理过的宋某非常像并展开调查。”办案民警转变思路,结合前期走访调查获取的线索,围绕宋某展开工作,针对宋某喜欢上网的特点,对他可能出现

的上网场所进行摸排调查。5月8日,办案民警发现宋某踪迹,在一旅馆内将正在上网的宋某抓获,同时当场抓获同案犯宋某某、丁某,缴获两辆被盗摩托车。

>> 审讯现场

到案后,三人均不交代犯罪事实,办案民警用一个个组接的视频,经过长达六个小时的说服教育,攻破三人心理防线,三人如数供述了自2013年3月份以来,窜至滨城区大润发超市、佳乐家超市、滨医附院、开发区魏桥工业园门口盗窃电动车摩托车、电动车电瓶作案10余起的犯罪事实。

5月13日,记者在看守所见到宋某时,宋某用手捂住脸庞,沉默不语,20分钟后,宋某才开始说话,“我16岁从三河湖出来,刚开始在魏桥上班,后来手受了重伤,不能再干那么累的活了,就离开了。”

“后来结识了一群放高利贷的,往外放一部分钱,自己也花一

部分,放出去的钱收不回来了,欠下了好几万的债,天天逼我还钱,还去我家里。”就这样,宋某就想到了偷车,用一小钥匙挨个试车,能打开的就骑走。

“我怕引起注意,就戴着帽子、口罩、眼镜,偷车后分多条路线逃跑,还是被抓了。”宋某称,当时没想到会被抓,到案后也没交代,当得知行走的路线有的路口少则2个监控,多则10和监控拍摄下的画面时只好低头认罪。

“我这几年为了躲债东藏西躲,到处流浪,一直也没敢和家里说这事,直到他们去我家要钱时家里才知道。”宋某说,当民警告诉他这几年他的父亲一直在找他时,宋某一下子止不住哭了起来。“其实,我爸爸对我挺好的,就是觉得我让他太失望了,这几次偷车也是想攒点钱准备开个店,干点正经买卖……”

宋某称,现在也认识到自己所犯下的错误,会在里面好好改造,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作,早日出来。

>> 忠才提醒

停车一定要落锁,而且尽量买防盗性能好的锁。当然,除了配好点的锁,高利贷也尽量别沾。



后悔不迭的宋某。

五男子暴力讨债被刑拘

本报5月14日讯(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李晓梅 李春霞)滨州市博兴县魏某因拖欠烟台某公司200万元债务长期不还,双方产生积怨。5月7日,该公司指派5人窜至博兴将魏某劫持

至一宾馆非法拘禁,逼迫其归还债务。县公安局获悉后迅速营救,将魏某成功解救出来,暴力讨债的五名男子被刑事拘留。

2013年5月7日23时20分,滨州市博兴县公安局接到兴福

镇王某报案称,7日下午16时许,兴福镇一公司的魏某因债务纠纷在兴福镇某社区被一伙人强行拉走,现对方要求其将魏某的奥迪A8轿车送至兴福某大酒店。

博兴县公安局获悉后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并当场抓获了烟台某公司指派的林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同时解救出魏某。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林某等

人供述了因魏某某欠烟台某公司货款200万元拒不偿还,受公司指派来到兴福镇,将魏某非法拘禁逼迫偿还债务的犯罪事实。

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虽已被刑事拘留。

贷款还不上,担保人被判清偿

本报5月14日讯(通讯员 姜玉霞 记者 赵树行)沾化人刁某2009年从农村信用社借款15万元做生意,生意失败后,刁某失去偿还能力。近日,沾化县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人刁某十日内偿还沾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33999.9元及相应利息,其担保人王某、王某民、刁某泉对此款项

负连带清偿责任。

2009年4月29日,沾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称原告)与刁某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农村信用社向刁某提供借款15万元用于食用油加工,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29日至2010年4月25日。借款月利率为9.735%,借款按季结息,最后一笔贷款清偿

时,利随本清。

同日,原告又与刁某担保人王某、王某民、刁某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王某、王某民、刁某泉自愿为刁某自2009年4月29日起至2010年4月25日止,在原告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5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刁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刁某发放了贷款。2009年6月底,刁某偿还借款利息3017.85元,2010年12月下旬偿还本金1000元,2010年12月底偿还本金15000元,

余款未偿还。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王某、王某民、刁某泉作为被告刁某的连带保证人,于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依法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要求刁某偿还借款本金及王某、王某民、刁某泉对以上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诉讼请求合法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老人走失半月,外甥苦寻舅舅

家人联系方式:18206555736 13706375773

本报5月14日讯(记者 刘涛)博兴县锦秋社区东关村孤寡老人董秀银4月29日晚走失,这可急坏了他一直照顾他的外甥。家人虽然已找遍博兴周边的淄博柜台、高青,但一直没有下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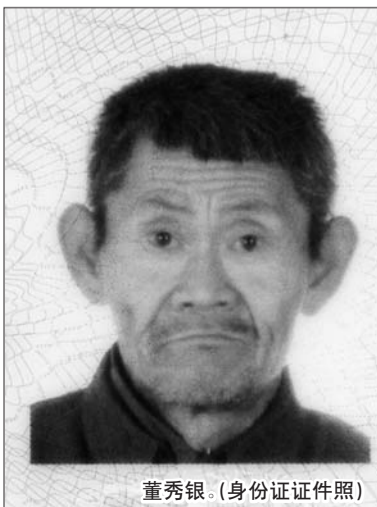
董秀银是博兴县锦秋社区东关村人,今年62岁,身高一米六左右。平时不经常出门的他,性格内向,不爱与人交流。董秀银出走时,身穿灰色上衣,脚穿棕色运动鞋,身体最明显特征是左臂向后翻转呈六十度。

据董秀银的亲人颜陈兰介绍,4月29日下午5点左右,董秀银犯了羊角风,颜陈兰和丈夫张斌得知消息后,赶紧去老人家里看望,“前后忙活了两个多小时,直到他在床上睡着,我们才离

开。”4月30日早上,由于担心老人的身体,颜陈兰又与丈夫张斌去董秀银家看望他,谁知老人却不见了踪影。“老人不识路,出远门他自个儿回不了家,况且现在他的身体又不是很好……”张斌着急地说。

据了解,董秀银膝下无儿女,平时都是由他的外甥张斌照顾,自董秀银出走后,他的亲人已找遍了博兴县周围乡镇,甚至连淄博柜台、高青也找了,但始终没有获得老人的讯息,“我们不能没有他,希望好心人见到他请与我们联系。”张斌说。

如果您发现老人的踪迹或信息,请与他的亲人联系,颜陈兰:18206555736 张安民:13706375773



董秀银。(身份证证件照)

柜台消失 商场担责

本报5月14日讯(记者 张卫建 通讯员 王志 商建鹏)刚买来不到一个星期的新手机,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想找经营者理论时,却发现“人去柜空”。近日,家住阳信县温店镇的温先生就碰上了这样一件烦心事。

5月7日,温先生在逛温店镇中心街某商场时看中了一款标价499元的智能手机,销售人员为温先生现场展示了该手机的“强大”功能,并再三保证“绝对用得着”,温先生最终买了单。

可是好景不长,不到一个星期,手机就出问题了,先是发热厉害,然后就是频繁死机,根本无法正常使用。想到销售人员7天包退的承诺,温先生就带着手机到商场办理退货,没想到原本摆满手机的柜台现在已经空空荡荡。商场经营者解释,此柜台是某手机经销商租赁的,租赁期满后就被搬走了,商场没有他们的

联系方式,也不会为非本商场商品的质量负责。无奈之下,温先生投诉到了阳信县消费者协会温店分会。

了解情况后,消协工作人员为温先生和商场经营者做了耐心的调解工作,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通过调解,商场经营者同意收回问题手机,并退还温先生全部购机款。

遗失声明

万元斌,产权证号D-13824,房屋位于滨州市渤海五路700号,现房产权证丢失,声明作废。